

課程大綱

科目名稱：實用講道法

科目英文名稱：Practical Preaching

科目系別：實踐/牧養科

科目編號：3110C

講 師：丘放河博士 B.A., M.Div., D.Min. (本院院長、實踐系教授)

授課語言：粵語

科目學分：三個學分

教學模式：時空無間教學模式

上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上課時間：每週自行上網收看課堂錄影，儘可能在星期一收看，以便參與每週討論。

課程簡介：透過對聖經的分析、結構、集結和分類，並結合現實生活中的種種，從中學習如何實際地匯合成一篇生動的講章，讓講者及聽者都有所裨益。

課程內容：

1. 講道是什麼？講道者的準備及聖經分析的實踐法
2. 講道的神學基礎
3. 講道的歷史與我
4. 講章的分類及其準備
5. 講章與演講法的配合
6. 講章的編排及傳講的準備
7. 實際準備一篇有層次、有條理的講章
8. 以試講來分析講章的優劣

基本閱讀：

1. 施達雄，《實用講道法》，台灣：中國主日學協會，1994。
2. 李定武，《設計釋經講道》，美國：更新傳道會，2003。
3. 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香港：宣道出版社，1993。

進深閱讀：

1. 陳潤棠，《簡易講道法》，香港：金燈臺出版社，2000。
2. 唐崇平，《講道精義》，台北：真道之聲出版社，2000。
3. 查理斯.克拉夫特(石彩燕譯)，《改變生命的溝通傳播》，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2002。
4. 伊安.比特.華特森(李秀玉譯)，《講道原理》，台灣：橄欖基金會出版部，1995。
5. 斯托得(魏啟源及劉良淑合譯)，《當代講道藝術》，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86。
6. 王一平，《演講縱橫》，香港：迎欣出版社，2002。
7. 沈保羅，《釋經講道回憶錄一六十五年釋經講道經驗譚》，香港：宣道出版社，2006。

功課要求：

學士班學員

1. 講章：一篇至少三千字之講章，題目自定。(30%)
 - 提交講章題目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5%)
 - 提交講章大綱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廿四日(5%)
 - 完成講章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卅一日(20%)
2. 閱讀報告 (12%)

在基本閱讀範圍內閱讀至少 250 頁，擬寫不超過二千字的閱讀心得及回應。

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3. 試講 (25%)

學生需要將上述完成的講章自行講演一次，並將其錄製成鐳射影碟後傳回校務處，讓院方放在指定的網絡位置(學員需自行向校務處查詢所指定的網絡位置為何)供其他學員作出評核，時間以不超過二十分鐘為準。講師及學員均會透過網站給與評議。

 - 繳交鐳射影碟日期(將講章錄製在 VCD/DVD 中)：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此日前將 VCD/DVD 寄達所屬分區辦事處)
4. 網上評核學員講章 (18%)

到院方所指定的網絡位置(學員需自行向校務處查詢所指定的網絡位置為何)為其他學員的講章作出評核，共可獲 18%的積分，然而此等評核不作計算積分之用。

 - 在指定的網絡位置(學員需自行向校務處查詢所指定的網絡位置為何)中完成對各同學講章的評核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前
5. 每週討論 (15%)，學員必須在此項取得合格的分數(即 9%)，否則本科將會評為「未完成」(Incomplete)。學員在指定時間內每週至少兩次在「每週討論」對講師提問及對學

員的回應作出反映的意見；若未能達到上述要求，或者反映意見時有違信徒體統，將予以扣分。

*請注意：*每週討論是屬於學習和功課的一部分，學員必須積極參與！若因為生病或其他突發事件而不能在某一週內參與討論，**必須即時通知校務處** (academicoffice@nytec-cost.org)，否則當曠課論，並且失去該週討論的分數。

碩士班學員

1. 講章：一篇至少三千五百字之講章，題目自定。(30%)

- 提交講章題目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5%)
- 提交講章大綱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廿四日(5%)
- 完成講章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卅一日(20%)

2. 書評 (12%)

在基本閱讀範圍內閱讀至少 250 頁及在進深閱讀範圍內閱讀至少 150 頁，然後撰寫心得及回應。書評字數上限為 5000 字，但以三千字為最低要求。

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3. 試講 (25%)

學生需要將上述完成的講章自行講演一次，並將其錄製成鐳射影碟後傳回校務處，讓院方放在指定的網絡位置(學員需自行向校務處查詢所指定的網絡位置為何)供其他學員作出評核，時間以不超過二十分鐘為準。講師及學員均會透過網站給與評議。

- 繳交鐳射影碟日期(將講章錄製在 VCD/DVD 中)：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此日將 VCD/DVD 寄達所屬分區辦事處)

4. 網上評核學員講章 (18%)

到校方所指定的網站為其他學員的講章作出評核，共可獲 18%的績分，然而此等評核不作計算績分之用。

- 在指定的網絡位置(學員需自行向校務處查詢所指定的網絡位置為何)中完成對各同學講章的評核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5. 每週討論 (15%)，學員必須在此項取得合格的分數(即 9%)，否則本科將會評為「未完成」(Incomplete)。學員在指定時間內每週至少兩次在「每週討論」對講師提問及對學員的回應作出反映的意見；未能達到上述要求，或者反映意見時有違信徒體統時，將予以扣分。

*請注意：*每週討論是屬於學習和功課的一部分，學員必須積極參與！若因為生病或其他突發事件而不能在某一週內參與討論，**必須即時通知校務處** (academicoffice@nytec-cost.org)，否則當曠課論，並且失去該週討論的分數。